

证券代码：830880

证券简称：火凤凰

主办券商：华英证券

江苏火凤凰线缆系统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5 年 4 月 10 日
-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一楼会议室
-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5 年 3 月 31 日以专人送达方式发出
- 会议主持人：蔡瑞孟
- 会议列席人员：陆静虹、陈许湛、秦明胜、叶红、杜永乐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 7 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 7 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关于出具的公司年度报告，对公司概况、年度大事、会计数据、财务报告、

公司管理及内部控制、融资情况、股本情况、员工情况等进行总结。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审计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所聘请的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母公司“火凤凰”以及子公司“裕硕”“浙江火凤凰”）的财务进行审计并出具审计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董事会年度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董事会就 2024 年董事会的日常工作进行总结报告，并制定 2025 年董事会工作总体目标。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总经理就公司 2024 年度经营管理情况、完成的主要工作及取得的相关成绩，以及工作中仍存在的不足之处做总结报告，并对公司 2025 年度总体工作目标及计划进行介绍。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财务部门根据 2024 年经营数据，并以 2025 年度经营计划和财务工作安排为基础，结合公司历史数据，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编制了《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续聘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议案内容：

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保障公司经营的正常运行，增强抵御风险的能力，实现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更好地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从公司实际出发，暂不对 2024 年度利润进行分配。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预计 2025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了进一步扩大公司的业务量，公司预计 2025 年关联交易总额为 57,284,320 元，包括但不限于公司租赁土地、房产、出租房屋，股东为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抵押、担保、质押等的交易行为。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议案涉及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董事名称为蔡瑞孟、蔡瑞强、蔡骁禾。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拟于 2025 年 5 月 6 日上午 9 时 00 分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关于对外担保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蔡瑞孟 2024 年 12 月 23 日签订的《个人担保借款合同》提供保证担保，合同金额为 500 万元，承担一般保证责任。经放款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山张浦支行书面确认，该借款合同由苏州市中小微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和王春风提供保证担保，公司实际并无担保责任。截至 2025 年 2 月 25 日，上述借款已由借款人蔡瑞孟全额清偿完毕。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议案涉及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董事名称为蔡瑞孟、蔡瑞强、蔡骁禾。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江苏火凤凰线缆系统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江苏火凤凰线缆系统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11 日